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437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有關本次報名事宜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026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1月27日（星期四）至3月4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1年4月23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本認證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報名相關訊息。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